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观韬法意字（2022）第 0824-1 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海泰新光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出具。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泰新光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海泰新光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3、本所已得到了海泰新光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 4、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海泰新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
4.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

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87 元/股，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87 元/股，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本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87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对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f)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g)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h)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j)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k)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44479_J01”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授予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出具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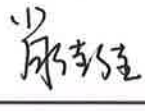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甘为民



钱骏



肖佳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